**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42-108号房产项目（标的编号：HJS2023ZC0028），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国有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操作细则》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并在《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资产交易合同》签署当日，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冲抵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应支付的剩余款项全部到账后，履约保证金再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通过“用户中心—未使用资金”对成交标的完成交易资金的确认付款操作。若受让方需要委托经纪会员或经纪会员指定的第三方办理权证过户手续的，经纪会员或经纪会员指定的第三方可提供有偿的权证过户服务，同时受让方还应自《成交通知书》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预付交易价款3.5%款项作为办理权证过户手续的税、费（多退少补）。

4、若我方成为受让方，已知悉并同意：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我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承诺：若因受让方原因造成所受让房屋无法过户，受让方所缴纳的购房款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均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及经纪会员无关，受让方已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6、若我方成为受让方，已知悉并同意：在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过户手续过程中所涉及买卖双方应缴纳的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产权方与受让方各自承担。

7、若我方成为受让方，已知悉并同意：同意在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变更登记手续时，有关职能部门要求提供文本合同的，应按照相关规定签订文本合同，但双方签订的该等文本合同仅作为办理登记手续之用，不作为双方的实际履行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均以《资产交易合同》为准。

8、若我方成为受让方，已知悉并同意：物业管理费从交接次月起由受让方承担。水、电可以重新开户的，相关手续及费用由受让方自行办理，但是否可以重新开户不在产权方合同义务范围内，具体按照转让标的情况和政府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9、若我方成为受让方，已知悉并同意：转让标的只限于权证核定的面积范围内，不包括标的外部的附属用房、设施等。转让标的如有漏水或需维修的情况，均由受让方自理,产权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0、若我方成为受让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转让标的为在租状态。本次转让标的内部被改动的，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墙体、楼板被打通等，可能现状外观与证载平面图所示不符，但本次转让标的以交付现状为准，产权方对打通处与证载不符部分不承担作复原等任何责任处理。

11、若我方成为受让方，已知悉：本次转让标的已出租的。本次交易成交后，受让方须无条件继续履行产权方与承租人已签订的《房产出租合同》直至租赁期满。租金的结算以《资产交易合同》样本约定为准。

12、若我方成为受让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转让标的已出租的。本次交易成交后，受让方须无条件继续履行产权方与对应承租人已签订的《房产出租合同》直至租赁期满。租金的结算以《资产交易合同》样本约定为准。

13、我方已知悉，交易服务费由受让方承担，受让方须支付按成交价2.5%的交易服务费。

14、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及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交易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